

本署檔號：(17) in FEHD SK/1-55/10/8 Part IV  
來函檔號：( ) in HAD SKDC 13/30/32 Pt.2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凌文海先生



凌主席：

###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多謝你2015年7月27日來函表達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於7月16日會議上就將軍澳區內無牌小販擺賣問題表達關注及進行討論，並希望本署檢討及擴大署方小販事務隊人員的執法權限至公共屋邨和私人物業。本署的回應如下。

本署一向關注將軍澳無牌小販在公眾街道非法擺賣的問題。除日常巡查外，本署小販事務隊亦不時進行突擊行動，向違例人士作出檢控。2015年1月至今，本署在將軍澳就無牌小販擺賣一共作出約20宗拘控。現時區內的小販問題基本上受到控制。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83B條訂明，除獲發牌照外，任何人不得在街道上販賣。有關條例除適用於任何公眾街道，亦適用於私人物業內列入街道的公眾地方。因此，本署小販事務隊人員有權進入各公眾地方檢控無牌販賣活動，但在執法及行動層面上則會採取以「場地作根據」的模式，例如房屋署/領匯會負責管理公共屋邨的小販問題，而私人物業業主和管理公司須自行負責管理其物業範圍內的小販問題。為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本署認為不應補貼私人物業的管理工作。再者，本署小販事務隊的首要工作是處理在公眾街道上非法擺賣的小販，其人手編制亦主要就此而作出制訂。因此，在一般情況下，本署小販事務隊只會向在公眾街道擺賣的無牌小販採取執法行動。

根據經驗，私人屋苑或公共屋邨如管理有效，下定決心並提供足夠人手和資源，小販問題可得以受控。本署樂意向有關屋苑或屋邨之業主或其管理公司提供處理小販問題的意見和經驗，以協助有效處理有關問題。此外，如業主

或其管理公司就打擊無牌小販擺賣進行特別掃蕩行動，本署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參與聯合行動，例如在屋苑或屋邨範圍外公眾街道派員駐守，作出相應配合。

感謝委員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謝勵志 代行)



2015年8月17日